

臺中市戶政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結婚登記溫馨小叮嚀☆

11105 修正版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p>外配：</p> <p>◆持居留簽證入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留簽證 護照 最近1年內相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 配偶身分證(初辦配偶應同行辦理) 證件費1,000元(初次辦理核發1年效期) <p>◆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一年內原屬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 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居住地證明(若居住地址與臺灣配偶相同者，免附。) <p>陸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團聚) 戶口名簿或配偶身分證正、影本(須登載配偶姓名及結婚日期) 最近2年內相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 3個月內經海基會驗證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首次申請應陸配本人親自辦理，依親居留證效期為1年，效期屆滿前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6個月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 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大陸居民身分證) 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依親居留證新臺幣2000元，依親居留證副本新臺幣2300元。 	<p>◎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樓 電話：(04)2472-5103</p> <p>◎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電話：(04)2526-9777、 (04)2526-1052 (04)2526-1957</p>
	健保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6個月) 2吋照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 規費200元 (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p>◎以配偶之眷屬身分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p> <p>◎受僱於國內公司行號由該受僱之國內公司行號申請者則不受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之限制。</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0800-030-598</p>
	換領本國駕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及護照正本 經體檢合格之汽(機)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最近2年內1吋相片3張 規費200元 正式有效期限內之原屬國駕照正本及影本(須申請驗證) 	<p>◎臺中市監理站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p> <p>◎臺中區監理所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p> <p>◎豐原監理站</p>

		6. 出入境證明	電話：(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行照	1. 買新車或買舊車舊車主到場者：居留證 2. 買舊車舊車主未到場者：居留證及本國核發之駕照或健保卡 3. 印章(中文) 4. 行照 5. 保險卡 6. 規費 200 元(汽車)150 元(機車)	
	電話資料	1. 護照(或健保卡或駕照或雇主身分證明文件) 2. 居留證(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3. 委託代辦時應提供中文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印章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財產	夫妻財產制	1. 夫妻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居留證) 2.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 3. 最近 1 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應有結婚日期之記載) 4. 財產清冊 (財產目錄) 及其證明文件 5. 最近 1 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應為同式之印鑑章) 6. 聲請費用 1,000 元 7.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9
家暴防治	家庭暴力協助專線	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尋求協助管道	◎ 警察機關請撥打 110 報警 ◎ 家庭暴力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諮詢專線:04-22289111 轉 38750
補助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民眾，應備齊下列文件，逕至本市合約之醫療機構服務之時段，即可接受檢查。 1. 配偶雙方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及健保卡 2. 外籍配偶、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及依親證明	1. 補助對象： (1)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配偶一方(含新住民)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者 (2) 已生育之民眾或曾接受本補助者，不在本計畫實施對象內 2. 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3. 詳請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04-25265394#2422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家庭教育相關諮詢，如夫妻相處、子女教養或家庭問題等	◎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撥 02)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04-22124885

- 臺中市政府為民服務專線「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
 ➤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